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9.59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20.6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2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底价调整为20.29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0,808,2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为不超过2,8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6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654,016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64,226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底价不变，为20.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54,016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18,290.70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20.29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20.29 \text{元/股} - 0.70 \text{元/股} = 19.59 \text{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通知，以岭医药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号文核准，以岭医药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岭医药集团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18元/股，换股期限为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17年4月20日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以岭医药集团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4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7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推荐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中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7,2016-039,2016-043,2016-047和2016-048)。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面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由于公司发行的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5月1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6,474.8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72.659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72.653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8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64,727,900股赞成，20,4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64,727,900股赞成，20,4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364,727,900股赞成，20,4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64,727,900股赞成，20,4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5.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6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义务。

(四)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山东威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行业规定，山东威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山东威达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价款，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意见书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德迈科、精密铸造等公司已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提供信用额度担保。

(2)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